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蔡婷女士提交的书面离任报告，蔡婷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离任后，蔡婷女士将继续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优讯诺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蔡婷女士离任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顺利运作，其离任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的监事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蔡婷女士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蔡婷女士的原定任期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婷女士通过平顶山海讯声学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55,3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58%；蔡婷女士系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担任监事后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0,000 股限制性股票，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已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蔡婷女士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蔡婷女士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所作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自中科海讯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本人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婷女士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特此说明。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